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1466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旁，有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以金屬、磚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3.7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 110 年 12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1466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檢附違建認定範圍圖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10 年 12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308151 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邱駿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